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4,762	191,402
銷售成本		<u>(163,838)</u>	<u>(227,253)</u>
毛利		(39,076)	(35,851)
其他收益		8,699	127
其他開支		(8,307)	(9,3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9	(21,076)	—
— 無形資產		(252,071)	(371,333)
— 可供出售投資		(15,954)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11,114)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953)	—
存貨撥備	11	(178,640)	(88,0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257)	(75,2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858)
財務成本	4	<u>(4,820)</u>	<u>(73,677)</u>
除稅前虧損		(567,569)	(673,170)
稅項	5	<u>4,314</u>	<u>(1,171)</u>
本年度虧損	6	<u>(563,255)</u>	<u>(674,34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損益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3)	(5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一般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66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資本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8,5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差額	—	22,410
	<u>(563,528)</u>	<u>(644,66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公司擁有人	(560,689)	(675,376)
非控制性權益	(2,566)	1,035
	<u>(563,255)</u>	<u>(674,341)</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公司擁有人	(560,962)	(645,701)
非控制性權益	(2,566)	1,035
	<u>(563,528)</u>	<u>(644,666)</u>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8	
	<u>(1.00)</u>	<u>(1.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	902
商譽	9	—	21,076
無形資產	10	155,763	455,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954
		<u>156,844</u>	<u>493,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73,706	460,995
電影版權投資		43,2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321	140,07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89	4,994
		<u>396,059</u>	<u>611,3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1,766
		<u>396,059</u>	<u>643,0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02	179,564
應付稅項		58,186	56,188
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00	—
其他貸款		42,865	42,232
		<u>264,753</u>	<u>277,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306</u>	<u>365,090</u>
		<u>288,150</u>	<u>858,1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468
		<u>288,150</u>	<u>851,6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8,795	438,7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0,477)	410,485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8,318</u>	<u>849,280</u>
非控制性權益		(168)	2,398
		<u>288,150</u>	<u>851,6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一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取消獲分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亦須披露可收回金額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新披露包括所用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業務，故管理層釐定集團整體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開展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之內部報告確認為下列三個經營分部：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發行權、劇本及故事大綱，以及授出已購入之電影及電視劇特許權
- 電視及其他廣告 — 於中國出售電視廣告時段
- 電影投資及發行 — 分銷及投資電影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分析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935	87,320	27,507	124,762
分部(虧損)／溢利	(476,026)	(88,649)	4,940	(559,735)
未分配其他收益				8,404
財務成本				(4,820)
未分配開支				(11,418)
除稅前虧損				<u>(567,569)</u>

附註：如附註13所載，於報告期末後，集團宣佈將一家於中國從事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清盤。於清盤完成後，電視及其他廣告經營分部將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951	182,451	—	191,402
分部虧損	(556,936)	(26,607)	—	(583,543)
財務成本				(73,677)
未分配開支				(15,950)
除稅前虧損				<u>(673,170)</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益（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b)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及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約54%（二零一三年：70%）及32%（二零一三年：37%）。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35	22,27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26
來自股東之貸款	2,285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0,219
其他利息開支	—	10,956
	<u>4,820</u>	<u>73,677</u>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9	1,5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6,468)</u>	<u>(400)</u>
於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收益）／開支總額	<u>(4,314)</u>	<u>1,171</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一家附屬公司按25%之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393	2,969
其他員工成本	8,321	6,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25	1,134
	<u>13,339</u>	<u>10,663</u>
核數師酬金	3,396	4,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4,15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716	53,681
電視廣告時段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4,640	157,200
電影版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0,948	—
編寫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649	4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12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1	1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8,404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45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560,689)</u>	<u>(675,37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2,558,000</u>	<u>338,783,000</u>

9.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全數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構成電視及其他廣告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分部錄得虧損，而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將透過將經營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清盤，終止經營該現金產生單位，因此，年內已於損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1,076,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特許權指已購入之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等廣播權。該等權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預期透過租賃安排產生長期經濟利益，根據有關租賃安排，集團會向電視台及其他廣播及媒體渠道出租廣播權，以於有限期間於特定地點擴播。

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11. 存貨

存貨指集團購入之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版權及編寫權之成本，由集團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一直未如理想，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178,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3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461	27,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銷售所得款項	8,569	3,1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1	109,709
	<u>70,321</u>	<u>140,074</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729	15,684
31至60天	18,412	11,560
91至180天	3,320	—
	<u>45,461</u>	<u>27,244</u>

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2,50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司開展程序將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勤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勤創」)清盤。於清盤完成後，勤創將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勤創為於中國主要從事電視及廣告代理業務之諮詢服務供應商。隨著清盤完成後，電視及廣告代理業務將會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與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星美控股提供融通最多250,000,000港元，提取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融通提取貸款之未償還款項須按年利率10厘計息。除非星美控股與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利息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繼續完善其業務及融資架構，並確立穩定的業務模式及董事局成員。近年中國影視業改革逐步完善，電影市場迅速發展。年內，集團把握機遇，靈活地將業務的重點轉移在電影投資方面，因而受惠行業增長，帶動業績表現，回復正軌。

集團主要業務為進行影視投資、廣告代理及版權分銷業務。年內，集團購入包括《黃金時代》、《親愛的》及《Evolution Man》等電影及電視劇之版權及溢利。其中，《黃金時代》及《親愛的》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上映，共錄得接近4億元人民幣的票房，拉動電影投資回報表現。至於集團旗下《夜鶯》、《帕丁頓熊》及《Evolution Man》三部電影，則預計會在二零一五年帶來收入。

除此之外，集團出售電視劇《愛的保鏢》的版權收入，亦對年內業績產生貢獻。目前，集團已完成業務重組，從集團主要業務中將無利可圖或非核心業務剝離或清算。

更改公司名稱及遷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司名稱正式由「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董事局委任郝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孔大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兩人分別在影視行業及金融界別擁有豐富資歷及知識。集團相信，兩人的加入會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符合集團未來發展計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正式存續。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1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4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為5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3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已計及商譽減值21,100,000港元，其餘經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2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300,000港元)、存貨撥備17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00,000港元)、財務成本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7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支出1,200,000港元)。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就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方面，維持審慎的作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維持於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32.2%(二零一三年：5.0%)。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按揭及抵押。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58名(二零一三年：62名)員工。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和方案。花紅乃按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酌情釐定。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展望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市民對娛樂文化的消費力日益上升。現時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年度中國總電影票房增速正在加快，按年增長36.15%。集團預期，增強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的策略，將受惠行業的蓬勃發展。

隨着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8)成為集團大股東，以及新管理團隊的組成，集團的業務重組計畫經已於年內逐步落實，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以嶄新的經營模式，為集團帶來回報。

集團將專注投資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微電影及網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之宣傳及統籌，並建立版權數據庫，提高版權分銷收入。另外，將進一步增加數位內容、數位娛樂之投資。集團特別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平台上看見龐大的商機，擬憑藉內容產品方面的卓越能力及來自廣告客戶之充裕資源，積極進軍手機視頻業務，擴大高價值客戶基礎。

為了充份運用集團資源，突出優勢，公司擬於未來逐步開展(1)前期及後期製作公司，以提供特技、配音、剪接等電影製作支援；(2)演藝學校及藝人管理公司，培育管理影視業人才，包括導演、編劇、幕後人員及演藝人員；(3)投資拍攝場地，繼續尋求收購影視城項目，並涉獵場地租賃、酒店業務、門票銷售等業務；及(4)星美旅遊，以星美的品牌打造影視主題的旅遊團，接觸外地旅遊業務。為配合整體發展，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適合的融資計畫及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增強盈利能力，向成為國內一流的內容產業領先者邁進。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前，公司主席一職曾經懸空，其職責由董事會肩負，直至郝彬先生(「郝先生」)出任此職為止。郝先生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列明之主席職務，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致力領導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懸空。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袁鑫先生)繼續監察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方委任新主席，故其他出席董事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選出公司執行董事陳志濤先生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

(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 因需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如上述守則條文所規定，出席兩個批准不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能因公司職務之便而掌握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業績公佈會於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員工鼎力支持集團。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主席)、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